碩士修業流程圖(碩士在職專班)精華版

2025.5.修訂

修課規定 → 修畢 30 學分 (含論文 0 學分) →

1. 必修 7 學分。(113 學年度開始 6 學分)
2. 本所碩專班專業選修學分 13 學分 (113 學年度後入學適用 14 學分)。
3. 其他選修 10 學分。
4. 114 學年度後入學，學分規定參考下方說明。

114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以下學分規定

1. 必修 6 學分。
2. 本所碩專班專業選修學分 18 學分。
3. 專業選修學分，碩士班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。

碩士論文 → 論文口試 →

論文口試申請分兩階段:第一階段應於口試前 30 天或上下學期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，第二階段應於口試前 20 天提出申請，且勿超過本所規定最後申請時間。

1. 第一階段需
   (1)遞交口試申請書 https://forms.gle/njNWujmACTqxRUrA9，填寫後列印，請指導教授簽名
   (2)繳交成績單，確認修畢規定學分 (請註明必修、選修等)
   (3)通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並繳交修課證明 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
2. 第二階段需
   (1) 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後 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，列印紙本，指導教授簽名。
   (2) 「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，比對結果須低於 20%，比對需申請帳號 http://etd.lib.fju.edu.tw/help/aboutedit/ 請繳交比對結果之電子檔全文。列印並繳交比對頁面及回執封面，學生與老師簽名。

離校 :論文修改完畢，請參考離校流程